

证券代码：603307

证券简称：扬州金泉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(4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